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銘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sharonhsu02@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101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善維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善鼻洗鼻鹽」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1158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反映旨揭產品於市面及網路上販售，惟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案內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列管，故啟動回收。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藥事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